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1. 公司資料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5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2. 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新頒佈及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指定新增之會計計算及披露方式。因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而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對此等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款額之主要影響概列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規定財務報告之呈列基準，並載列財務報告內容架構及最低要求之指引。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作出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綜合權益變動表現已於財務報告第十七頁呈列，以取代先前要求之綜合已確認損益表及本集團之儲備附註。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規定外幣交易及財務報告之換算基準。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規定現金流量表之經修訂格式。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作出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時將現金流量以三個項目歸類－經營、投資及融資，而並非過往要求之五個項目。有關此等轉變之進一步資料乃載入附註3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附註22。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計算準則，連同有關僱員福利之所須披露資料。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以往就僱員福利而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並無影響，惟現時須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另行作出披露，詳見財務報告附註20。此等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與先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入董事會報告之披露資料相若，而由於採納是項會計實務準則，有關披露資料現時已載入財務報告附註內。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如下文詳述股份投資之定期重新衡量外，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或出售之有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綜合計算至該日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載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惟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有關連人士

若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或業務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有關雙方會被視為有關連。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屬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減值，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在過往年度確認出現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減低減值虧損。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為以資產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之估計出現改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撥回款額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未於往年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撥入損益賬。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原定用途下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在費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能清楚顯示開支致使預期來自使用該固定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會有所增加,則該筆開支將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入賬。

折舊之計算方法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於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所得之損益,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之差額。

#### 租賃資產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營業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營業租約應付之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為於擬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投資。

上市證券乃以個別投資基準根據其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按其公平價值列賬。非上市證券乃以個別基準按其估計公平價值列賬。該等估計公平價值乃由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最近期呈報之證券銷售或購買價格或預期現金流量或比較證券與類似上市證券之價格收益率、市盈率及股息率(流通性較低之非上市證券可享有減免)而釐定。

投資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乃於出售、收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後,或釐定證券為減值後,方作為長期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而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證券所得之累積損益連同任何進一步減值涉及之金額會於減值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乃以個別投資基準根據其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按其公平價值列賬。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乃於產生之期間內記入損益表或於損益表中扣除。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通知存款，及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須於借貸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撥備，以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之負債為限。遞延稅項資產在毫無疑問保證能變現時方予以確認。

####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所有及收入金額能按以下基準可靠地計算時，方會確認收入：

- (a) 證券買賣之收入，於交易完成時予以確認；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後予以確認；及
- (c)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後予以確認。

#### 僱員福利

#####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之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動用之該等假期可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動用。就有關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之該等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乃於結算日列作應計項目。

##### 退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符合參加強積金計劃資格之僱員營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管理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在購股權行使前均不會記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亦不會在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購股權之成本。於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按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將有關股份列作額外股本，而本公司將每股行使價超過有關股份面值之餘額記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乃按成交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採用投資淨值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乃按有關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有關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乃列入滙兌波動儲備。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有關年度經常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乃按有關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部分析。由於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產生，故未有呈列地區分析。

### 5.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u>3,503,172</u>	<u>2,891,700</u>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5,798	245,699
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	15,000
其他	<u>3,126</u>	—
	<u>8,924</u>	<u>260,699</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折舊	12	86,817	90,186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租金		1,051,019	405,469
核數師酬金		132,000	120,0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見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02,039	407,132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18,536	19,612
		<u>520,575</u>	<u>426,744</u>
出售投資證券之虧損**		4,800,000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42,915
應收貸款之撥備**		1,107,200	—
投資證券之減值**		<u>7,392,800</u>	<u>—</u>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沒收可供於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零二年：無)之供款。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u>281,149</u>	<u>—</u>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袍金	90,000	90,0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600,000	600,000
退休計劃供款	12,000	12,000
	612,000	612,000
	702,000	702,000

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包括已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港元)。

每位董事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二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a)。其餘四位(二零零二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496,877	407,132
退休計劃供款	18,536	19,612
	515,413	426,744

該四位人士每位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零)，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之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主要部份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稅項虧損	1,483,770	830,330
加速折舊免稅額	(15,936)	(15,027)
未來稅率由16%增加至17.5%之影響	137,609	—
	<u>1,605,443</u>	<u>815,303</u>

## 10.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處理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8,156,574港元(二零零二年：5,005,570港元)。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淨額18,156,574港元(二零零二年：4,971,57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4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效應之事項，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年初	104,707	145,487	250,194
添置	5,886	70,061	75,94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10,593</u>	<u>215,548</u>	<u>326,141</u>
累積折舊：			
年初	19,380	42,464	61,844
本年度折舊	14,404	72,413	86,81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33,784</u>	<u>114,877</u>	<u>148,661</u>
賬面淨額：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76,809</u>	<u>100,671</u>	<u>177,480</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85,327</u>	<u>103,023</u>	<u>188,350</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13.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u>10,000,000</u>	<u>20,000,000</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投資所佔權益之賬面值及進一步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有股本 權益之詳情	投資價值		所持有權益
			收購成本 港元	公平價值 港元	
China Lin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hina Link」)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00 美元之普通股	5,000,000	5,000,000	22%
Zhongshan Chinese Standard Building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25,000元	5,000,000	5,000,000	5%
Auto System Limited (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00 美元之普通股	5,000,000	—	2.5%
Imoeba (BVI) Limited (附註iv)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00 美元之普通股	2,392,800	—	10%

附註：

- (i) China Link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提供網上專業顧問服務之網站。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不可對China Link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故China Link並非列作聯營公司。
- (ii) Zhongshan Chinese Standard Building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分銷窗框。
- (iii) Auto System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開發及裝設家居自動化監視系統。
- (iv) Imoeba (BVI)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站設計服務。

## 14. 為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支付之按金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資5,000,000港元，購入一家於中國從事醫療產品開發之公司Sunkock Development Limited之20%股本權益，而本集團亦於該日支付1,000,000港元之按金。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支付額外訂金4,000,000港元。於結算日後，該按金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協議完成後轉撥至投資證券成本。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15.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6	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23,702,347</u>	<u>25,318,244</u>
	<b>23,702,403</b>	<b>25,318,292</b>
減值撥備	<u>(8,500,000)</u>	<u>—</u>
	<b><u>15,202,403</u></b>	<b><u>25,318,292</u></b>

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ouble Lucky Inves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un Talent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rket Place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o Jumbo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gic Fai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Sure Bright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Gloris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un Eas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otality Profits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16. 買賣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	793,180

## 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結算日後悉數償還。

## 18. 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貸款包括應付第三者之貸款2,00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24%計算利息及以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償還，並獲得該第三者於當日提供新貸款1,500,000港元。新造貸款之條款與先前貸款之條款相同，並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償還。

餘額1,046,250港元乃應付另一第三者之貸款，乃無抵押及按平均年利率約15%計算利息。該貸款已於結算日後全部償還。

## 19. 股本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u>	<u>4,000,000</u>

## 20. 購股權計劃

如財務報告附註2及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所述，已於本年度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因此，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下列詳細披露資料現已載入財務報告附註內。於過往年度，由於披露此等資料亦為上市規則之規定，故此等披露資料乃載入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批准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接納購股權之權利，以於該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計10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除非由於其他原因而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三年  
年報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20. 購股權計劃 (續)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該計劃後，聯交所就其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引入多項更改。該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自該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獲採納後，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須受到新更改之規限，該等新更改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僅限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若超逾該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b) 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現有之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倘全數行使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會導致根據該計劃經已發行及可發行予該名人士之股份總數於建議向該名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時，超過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少於股份面值及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有關建議，接納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自授出日期開始，並於該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短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3年或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修訂該計劃之條款，以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21.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儲備變動乃於財務報告第十七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30,944,887	(433,715)	30,511,17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5,005,570)	(5,005,57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30,944,887	(5,439,285)	25,505,60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18,156,574)	(18,156,57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30,944,887</u>	<u>(23,595,859)</u>	<u>7,349,028</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合共7,349,028港元（二零零二年：25,505,602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在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日期之後，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本公司將須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綜合現金流量表格式變動

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詳述，於本年度內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格式有所變動。綜合現金流量表現時將現金流量以三個項目歸類 – 來自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過往則採用五個項目，包括上列三個項目，連同來自投資回報及融資償還之現金流量以及來自己付稅項之現金流量。因呈列方式變動導致之重大重新分類為已收利息現時列作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二零零二年比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格式已根據新格式作出變動。

二零零三年  
年報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23.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本公司磋商之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一年內	798,960	1,096,514	—	337,50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38,908	—	—
	<u>798,960</u>	<u>1,935,422</u>	<u>—</u>	<u>337,502</u>

## 24.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告附註17及18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支付予Glory Investment Assets Limited之投資管理費	<u>530,000</u>	<u>736,000</u>

根據本公司與Glory Investment Assets Limited(「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為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一般行政服務。根據此項安排，投資經理有權每月預收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本集團於上一個月月尾之資產淨值按年利率2.5%計算。此外，投資經理亦享有本集團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某段期間內之資產淨值盈餘之15%。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每月預收之管理費乃按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由以本集團於上一個月月尾之資產淨值按年利率2.5%減為按年利率每年2.0%計算。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生效。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於投資經理擁有30%股本權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25. 結算日後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14及18所進一步披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獨立第三者向本公司提供2,5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算利息及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本報告日期，應付本公司此位董事之款項約達500,000港元。

## 26. 財務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本財務報告。